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空港环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北京宏途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P508H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院内14幢2-18

法定代表人：赵安霞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所使用的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编号：JPHA023F04989，L00910213未按照规定进行编码登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照片（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3月25日由郑国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15日由郑国强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人员身份信息）；

7、《设备租赁合同》（2024年3月25日由郑国强提供，证明案涉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与使用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编码登记”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空港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我局拟责令你单位进行改正,针对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共计处肆仟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旗

电 话: 029-33636182

地 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

邮政编码: 712000

